

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情况报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〉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，做好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，既是企业忠诚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必要义务，也是企业依法治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必由之路。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是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女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她们在企业的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等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，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平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公司工会、工青妇座谈大会等听取有关意见，对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方面做出有关制度规定：

一、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

公司已明确规定，在公司内部竞聘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；在招聘员工的过程中，不得询问女性应聘者的婚育情况，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，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，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；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为由，对女职工进行辞退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，以及不得恶意调岗、降低薪资；薪资待遇中男女同工同酬，并已为公司所有女职工购买生育保险；工作中各级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；公司每年对在职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。

二、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

公司规定可申请节育假、产假、哺乳假、育儿假。

节育假：员工施行各种节育假手术，可凭医院手术证明，按南平市政府有关规定享受节育假期，放节育环：给假 7 天，取节育环：给假 3 天，输卵管结扎：给假 30 天；

产假：符合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女职工产假为 158 天，其中产前可休息 30 天。多胞胎生育者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 15 天，最多不超过 180 天，女职工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，产假为 15 天至 30 天；怀孕三个月以上流产的，产假为 42 天；怀孕七个月以上流产的，产假为 98 天；

哺乳假：凡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在岗女员工，每班工作时间内给予两次哺乳时间，每次 30 分钟（两次哺乳时间也可合并使用）。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哺乳一个婴儿，每次增加 30 分钟。女员工申请哺乳假（每天 1 小时），原则上从生育假期满起至婴儿满一周岁止。若少量员工申请全天哺乳假的，假期最多连续请 45 天。

育儿假：依法生育子女的员工，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，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 10 天育儿假。原则上最后一次育儿假须在子女年满三周岁生日之前享受，若当年度不足 10 天的，按实际天数享受。

公司已执行对女职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保护，更好的为女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高女职工对公司的信任程度，近年以来，公司从未发生因性别歧视、区别对待等不良因素，让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律纠纷或劳动仲裁。